

第七點附表 2 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		說明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機關名稱												未修正
日期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文號			字第 號			日期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文號			字第 號			未修正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未修正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未修正							
						工級人員								餉點										
						約聘(僱)人員								薪點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		新臺幣 元整			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		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
連帶保證人	姓名		職稱			出生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連帶保證人	姓名		職稱			出生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為確保連帶保證人知悉簽訂貸款契約後所負之連帶保證法律責任，爰增訂此欄位，俾利連帶保證人填寫。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							
						工級人員								餉點										
						服務機關						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	服務機關	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		
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貸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醫護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申請貸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住院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一、配合本要點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予以整併，修正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，修正上開申請貸款項目。 二、配合本要點新增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項目，新增上開 2 項申請貸款項目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醫護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)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喪葬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貸款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毀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內物品毀損)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貸款(眷屬姓名: 身分證統號: 稱謂: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故發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事故發生原因			年 月 日			事故發生原因			未修正									
申貸金額			新臺幣: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申貸金額			新臺幣: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未修正
還款期間			還款期間 年; 最長分六年(七十二期), 平均償還本息。									還款期間			還款期間 年; 最長分六年(七十二期), 平均償還本息。									未修正
急難貸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, 貸款項目: 貸款日期: 年 月 貸款金額: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											急難貸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, 貸款項目: 貸款日期: 年 月 貸款金額: 拾 萬 千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清償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清償完畢											未修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院扣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院扣款											
承辦人員			承辦人員			電話			承辦人員			承辦人員			電話			未修正						
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	會計主管			機關長官		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	會計主管			機關長官			未修正						
	填表說明											填表說明											未修正	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本府人事處。												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本府人事處。												

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(一)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(三)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四) 育嬰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p> <p>(五) 長期照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申請人為聘(僱)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</p>	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(一)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三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(四)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	<p>增訂聘(僱)用人員最高可申貸金額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	<p>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	<p>配合本要點將傷病住院及疾病醫護予以整併，修正為傷病醫護，爰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	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	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	<p>配合教師待遇條例訂定，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。</p>
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(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)有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</p>	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(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)有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</p>	<p>未修正</p>